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青人社发〔2024〕7号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实施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上合示范区综合一部、自贸片区党群工作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

“人才强青”计划的意见》（青发〔2022〕8号）规定，现就实施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领范围

（一）2018年6月6日及以后，在青岛行政区域内首次就业创业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研究生、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研究生。

（二）2022年5月5日〔《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青”计划的意见》（青发〔2022〕8号）印发之日〕及以后，来青就业创业的外籍及港澳台研究生。

二、补贴条件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年龄40周岁（不含）以下，硕士研究生年龄35周岁（不含）以下，以申报时实际年龄为准。

（二）申请人须为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相应的硕士或博士学位，具有本市户籍（外籍及港澳台研究生不受户籍限制）。

（三）在我市各类企业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就业的，须与就业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在青创业的，须登记注册成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事务所以及个体工商户1年及以

上，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申请人须由我市用人单位或创业实体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累计满12个月，包括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四）申请人须于2018年6月6日及以后在青岛行政区域内购买唯一商品住宅（购房时间以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准，未办理合同网签备案的，以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证书时间为准）。其中，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的，须完成预告登记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购买二手商品住宅的，须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申请人未婚的，所购商品住宅须为个人在青唯一商品住宅，且产权为申请人单独所有；申请人已婚的，所购商品住宅为夫妻在青唯一商品住宅，产权为申请人或配偶单独所有，或夫妻共有。

（五）安家费每人只可享受一次。对申请人夫妻双方同时具备安家费申领条件的，可分别享受。

（六）申请人已享受本市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购房安家补贴、博士后聚青资助（博士后安家补贴）的，不再享受安家费；申请人已享受安家费的，申请上述补贴时，按就高原则予以扣减；申请人已享受过在青就业研究生住房补贴或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的人员，符合安家费申领条件的，可申请安家费，已申领的住房补贴在安家费中予以扣减；申请人及

配偶已购买过青岛市产权型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限价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的，不再享受安家费；申请人及配偶已分配租赁型人才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应退出后方可申请安家费。

三、补贴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人15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10万元，一次性给予发放。

四、申领流程

（一）学历确认

申请人登录青岛人才网进入“青岛人社·学历汇”毕业生学历信息采集平台，根据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其中，国内高校毕业生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毕业证、学位证、就业报到证原件照片（其中2023年1月1日及以后毕业的无需提供就业报到证）；国（境）外高校毕业生上传《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由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等国家学历信息查询平台，对毕业生学历情况给予确认。核实结果通过“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反馈。

（二）个人申报

申请人可通过青岛人才网申请，也可到用人单位或创业实体注册登记地所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现场办

理。通过线上申请的，申请人须登录青岛人才网进入“在青创新创业安家费申报”模块录入相关信息，并对提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到现场办理的，申请人持本人及配偶身份证、不动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结婚证等材料，到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窗口办理。申请人由我市用人单位或创业实体在青岛行政区域外缴纳社会保险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能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的，由申请人提交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相关材料。

（三）审核发放

1.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用人单位或创业实体注册登记地所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次月首个工作日开始通过系统进行线上核实，线上无法核实的，由申请人按照审核时间要求持材料进行现场审核。

2. 对不动产登记情况、享受青岛市产权型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等信息，由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国家或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核实比对；系统无法核实或对申请人不动产登记情况存疑的，由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核实确定。

3. 审核通过的，由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所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

期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补贴资金到账后由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人。

五、资金来源和拨付方式

（一）资金来源。安家费补贴资金由市财政、用人单位或创业实体注册登记地所在区（市）财政负担，所需资金从市、区（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其中，申报时在中央、省驻青机关、事业单位及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由市财政负担；在中央、省驻青企业单位、市直企业单位就业的，由市财政和区（市）财政各负担50%；其余由用人单位或创业实体注册登记地所在区（市）财政负担。

（二）拨付方式。市财政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根据区（市）上年度补贴发放情况，年初将市本级承担的资金预先拨付区（市），不足部分由区（市）垫付。第四季度，市财政根据发放情况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六、其他事项

首次就业时间，以申请人获得最高学历后首次在青就业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首次创业时间，以申请人获得最高学历后首次在青创办创业实体登记注册时间为准。申请人同时有就业和创业记录的，以申请人获得最高学历后在青首次就业或创业的最早时间为准。

本通知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别负责解释。此前有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才开发处）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